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
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1,270	156,568
銷售成本		<u>(89,287)</u>	<u>(130,587)</u>
毛利		21,983	25,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7	36
其他虧損	5	(1,412)	(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2)	(3,2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265)	(20,732)
融資成本	6	<u>(961)</u>	<u>(1,237)</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340)	601
稅項開支	8	<u>(60)</u>	<u>(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400)	59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3)</u>	<u>(5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593)</u></u>	<u><u>57</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u>(0.35)仙</u></u>	<u><u>0.05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67	55,560
使用權資產		424	–
投資物業		217,540	217,5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2,247	2,247
		<u>276,178</u>	<u>275,3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96	22,180
合約資產	11	16,996	12,13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1	4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2,119	49,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70	28,870
		<u>93,342</u>	<u>113,0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9,680	15,745
合約負債		6,169	5,231
租賃負債		321	–
融資租約債務		83	80
銀行借貸		63,710	70,662
應付稅項		153	262
		<u>80,116</u>	<u>91,9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26</u>	<u>21,056</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89,404</u>	<u>296,403</u>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5	—
融資租約債務	208	258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511</u>	<u>426</u>
資產淨值	<u>288,893</u>	<u>295,9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276,440	283,524
總權益	<u>288,893</u>	<u>295,9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及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陳述。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應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且未重列於首次應用日期前一年的比較資料。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自首次採用之日起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的相關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05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修訂。

3.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總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79,867	24,594	4,508	2,301	111,270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823)	373	(2,971)	493	(2,9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	-	-	-	34
融資成本	(512)	-	(11)	(438)	(961)
本期間折舊	(624)	(135)	(179)	(36)	(974)
匯報分部資產	129,982	36,392	15,011	185,527	366,912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30	77	300	-	407
匯報分部負債	37,984	11,593	4,132	26,750	80,4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23,199	25,180	5,923	2,266	156,568
跨部銷售	-	7	-	-	7
匯報分部收益	<u>123,199</u>	<u>25,187</u>	<u>5,923</u>	<u>2,266</u>	<u>156,575</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2,358</u>	<u>685</u>	<u>(2,797)</u>	<u>581</u>	<u>82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	-	-	-	29
融資成本	(741)	-	-	(496)	(1,237)
本期間折舊	(281)	(122)	(22)	(31)	(456)
匯報分部資產	141,555	52,161	14,884	181,323	389,923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2	52	31	39	134
匯報分部負債	42,316	6,838	5,691	32,821	87,666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稅項開支前所錄得的(虧損)／溢利。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u>106,789</u>	<u>150,671</u>	<u>263,207</u>	<u>262,384</u>
中國大陸	2,724	2,981	449	456
新加坡	1,535	2,697	10,275	10,260
其他東南亞國家	<u>222</u>	<u>219</u>	<u>-</u>	<u>-</u>
	<u>4,481</u>	<u>5,897</u>	<u>10,724</u>	<u>10,716</u>
	<u>111,270</u>	<u>156,568</u>	<u>273,931</u>	<u>273,10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111,270	156,575
跨部門收益撇銷	<u>-</u>	<u>7</u>
綜合收益	<u>111,270</u>	<u>156,568</u>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2,928)	8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52)	(186)
匯兌虧損淨額	(4)	(40)
退還已沒收按金	<u>(1,356)</u>	<u>-</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4,340)</u>	<u>601</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66,912	385,723
非流動金融資產	2,247	2,2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1	413
	<u>369,520</u>	<u>388,383</u>
綜合總資產	<u>369,520</u>	<u>388,383</u>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80,459	92,238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80,627</u>	<u>92,406</u>
綜合總負債	<u>80,627</u>	<u>92,406</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4	29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	1
其他	1	6
	<u>37</u>	<u>36</u>
	<u>37</u>	<u>36</u>

5. 其他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2	186
匯兌虧損淨額	4	40
退還已沒收按金	1,356	—
	1,412	226

6.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949	1,2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	—
	961	1,237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501	525
— 或然租金	420	519
	921	1,044
折舊		
— 自置資產	729	438
— 租賃資產	245	18
	974	4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74	12,9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1	928
員工成本總額	14,005	13,923

8. 稅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60	1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59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5,331,256股(二零一八年：1,245,331,256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1.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54,980
所確認溢利	18,270	17,080
	73,250	71,704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56,254)	(59,568)
	16,996	12,136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8,357	29,714
減：呆賬撥備	(3,495)	(3,055)
	<u>24,862</u>	<u>26,659</u>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257	22,778
	<u>32,119</u>	<u>49,437</u>

本公司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959	1,862
0-120日	18,962	17,889
121-365日	2,288	2,651
1-2年	1,424	2,472
2-3年	959	976
超過3年	270	809
	<u>24,862</u>	<u>26,659</u>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922	7,222
已收按金	874	1,399
應計費用	3,884	7,124
	<u>9,680</u>	<u>15,745</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90	5,373
31至60日	776	56
61至90日	191	313
90日以上	1,265	1,480
	<u>4,922</u>	<u>7,222</u>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之公平值	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壽險投資	1,947	-	1,94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0	-	-	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61	361	-	-
	<u>2,608</u>	<u>361</u>	<u>1,947</u>	<u>300</u>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之		
	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壽險投資	1,947	-	1,94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0	-	-	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13	413	-	-
	<u>2,660</u>	<u>413</u>	<u>1,947</u>	<u>300</u>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7,000,000港元減少約29%。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6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間內，收益為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二零一八年：123,000,000港元），乃由於零售市道轉差所致。此分部錄得虧損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2,4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收益減少6%至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租金收入維持於2,300,000港元，而此分部之溢利由6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港元。

前景

在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及零售環境中，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更多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資產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乃指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2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值為5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14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207,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7,28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3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79,000港元)；(4)總公平值為3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3,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5)1,9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47,000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刊登及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文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